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科财务公司根据要求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担保服务及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 公司与电科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电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存款、结算及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电科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周涵、朱俊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4 号楼 4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注册资本：5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请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科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 1,084.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80 亿元；2021 年度，电科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1 亿元，净利润为 12.69 亿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电科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电科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条第（二）款规定，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电科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电科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电科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存款服务：电科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 贷款服务：电科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电科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结算费用均由电科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 其他服务：电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电科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服务价格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价格详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三）合作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向电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50%（含）。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电科财务公司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四）协议生效与变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电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电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电科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电科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电科财务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电科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